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7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25日
聲請人	童仲彥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23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及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05條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所犯數罪，均為不得上訴第三審程序案件，於二審法院，檢察官聲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係屬另一程序的開始，理應讓聲請人有抗告救濟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顯有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。又法院為上開裁定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未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致法院無法為合目的性之裁定，亦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有違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61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四、至聲請系爭規定二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處理，併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75號童仲彥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